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專任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權益，特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應於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由系教評會初評、學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由院教評會複評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複審結果移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之。
- 三、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表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但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 （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 （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
  - （六）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
  - （七）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 （八）涉嫌詐領研究費、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行為、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
  - （九）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
  - （十）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者。

(十一) 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情事者。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專任</u> 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本校現行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規範內容係針對專任教師，爰修訂要點名稱，另條文內容部份文字亦併同修訂。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 <u>專任</u> 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權益，特依據 <u>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專任</u> 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權益，特依據「 <u>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經查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業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訂，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另教育部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告廢止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一點之授權依據。
二、 <u>專任</u> 教師年資加薪應於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由系教評會初評、學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由院教評會複評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陳	二、教師年資加薪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	本點第二項要求系、院教評會應於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之審查之程序可併同於第一項規定，爰予以修訂並刪除第二項。另參酌其他國立大學相關規定明確規定系、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校長核定。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複審結果移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之。</p>	<p>複審結果移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之。 <u>系、院教評會應於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之審查，並陳校長核定之。</u></p>	<p>教評會完成審議期限。</p>
<p>三、本校<u>專任</u>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u>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表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但專任</u>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p>	<p>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p>	<p>一、現行條文僅規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即得按年遞晉，未完全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須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級，爰予以明訂。另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亦屬本校專任教師不予晉薪事由，爰予以增訂，以求明確。 二、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參酌各校教師</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個月以上者。</p> <p>(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p> <p><b><u>(六)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u></b></p> <p>(七)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p> <p>(八)涉嫌詐領研究費、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行為、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p>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p> <p>(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p> <p>(七)涉嫌詐領研究費、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行為、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p> <p>(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b><u>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u></b>。</p> <p>(九)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情事者。</p>	<p>年資加薪相關規定，增列專任教師於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者，為不予加薪(俸)之事由之一。</p> <p>三、本點各款為構成年資不晉級之事由，至於審議程序由第二點所訂三級教評會審議，爰現行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b><u>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u></b>。有關審議程序與第二點重複，且單列第八款有各級教評會審認定，反而致生他款之是否無須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爭議，爰予以刪除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用語。</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九)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u></p> <p>(十)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者。</p> <p>(十一)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情事者。</p>		
<p>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u>教師待遇條例</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教師待遇條例公布施行，增訂為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u>教師待遇條例</u>規定辦理。</p>